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廖志民

代 理 人 竇韋岳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在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更生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到院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然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限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